

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

交通影响评价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
1	名称	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 交通影响评价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 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19 号金景大厦 联系电话:李日永 联系人:13422057443
3	中介服务名称	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 交通影响评价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服务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2. 具有工程咨询(市政公用)甲级或以上资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登记。
5	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河道整治总长 829m。对蚌湖桥右岸段进行河道整治,总长 829m,对清

		河村、镇湖村河段按照 100 年一遇设计防洪标准整治堤防 829m，新建水闸一座，设计流量 39.9m³/s；新建堤后配套排水泵站一座，设计流量 1.06m³/s。堤防级别为 1 级，位于堤防上的闸、桥、涵、泵站等建筑物的级别为 1 级建筑物。 2. 服务内容及要求：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2. 方式：按要求提交安评报告。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依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测算，具体金额以财政审定价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安评报告通过审查并提交正式成果文件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

		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具体以采购人、中选人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乙方的技术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补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经协调仍不能一致时，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

		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